

包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 及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检验行为，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包头市机动车检测站检验检测信用等级审核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等级审核服务平台”）建设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机动车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依法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的检验机构。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记分制及信用等级评定，是指针对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制定记分体系，并根据各检验机构记分情况给予信用等级评定。以“源头管控、问题导向、闭环管理、分级处置”为原则，针对检验机构检测设备、检验流程、检验数据、视频监控、台账管理等全环节实施记分管理，根据记分结果开展预警、约谈、停止采信、立案查处等阶梯式监管。

第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规范制定、解释和组织实施，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进信用等级审核服务平台分析模型的构建与运用，精准识别检验机构违法违规问题。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负责非现场排查、异常线索推送、重要线索核查、记分及汇总、行政约谈、停止采信、信用等级评定及差异化监管等工作，指导属地执法监管工作，以及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日常监管、信访举报、线索核实、实施记分、预警下达、整改复核等工作，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记分方式与实施原则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平台非现场排查发现问题，“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信访举报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以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各类问题，经核查认定后，依据《包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标准》（附件1）对检验机构予以相应记分，出具并送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告知单》（附件2），并在信用等级审核服务平台记分模块进行填报。

第六条 按照“谁调查、谁记分、谁查处、谁复核”的原则，实现闭环管理，并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告知单》、问题佐证、完成整改等材料上传信用等级审核服务平台备案。

第七条 检验机构完成记分问题整改后，需提交整改报告，负责调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整改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再次予以相应记分。

第八条 对于一般性、管理类、不规范检测等问题，以教育整改为主，加强帮扶指导，及时提醒预警；对于造成检验检测数

据失真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记分处理与行政处罚并行实施，互不替代。

第九条 记分制及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结合日常监管开展，不组织“拉网式”排查。针对执法支队推送的《全市环境监管平台非现场排查异常线索推送表》，核查部门自接到线索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调查核实，问题查实后予以相应记分，并将调查结果反馈执法支队备案。

第十条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检验机构的陈述、说明。检验机构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规事实不成立，或存在不可抗力、非主观过错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等法定免责情形的，经核实后不予记分。

第三章 记分规则与记分周期

第十一条 依据《包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标准》，按照不同问题类别，对检验机构予以记1分、2分、3分、4分、6分、9分、12分相应分值，分值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记分周期实行动态管理。以12分为一个记分周期，自达到12分之日起记分清零，自动开启下一记分周期。

第十三条 检验机构存在多项违法违规问题的，按对应标准分别记分、累计计算；同次检查发现的同一类别的多项问题，按1次记分，不重复累计。

第四章 阶梯式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通过信用等级

审核服务平台，统计各检验机构记分情况，并依据累计记分情形对相关检验机构采取阶梯式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停止采信预警

触发条件：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 6 分及以上的，未触及记 9 分、12 分情形。

处置要求：3 个工作日内下达《停止采信预警告知书》（附件 3），提醒检验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检测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违规隐患，否则将面临停止采信等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行政约谈并停止采信

触发条件：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 9 分及以上的，未触及记 12 分情形。

处置要求：3 个工作日下达《停止采信告知书》（附件 4），检验机构在收到告知书次日起，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0 天。

第十七条 停止采信

触发条件：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 12 分及以上的。

处置要求：3 个工作日内对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开展行政约谈，形成《行政约谈纪要》（附件 5），并下达《停止采信告知书》，检验机构在收到告知书次日起，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5 天。

第十八条 单次记 9 分或 12 分，涉及问题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产生极大隐患的，负责调查的部门可以立即下达《停

止采信告知书》，对应累计 9 分、12 分，分别采取停止采信 10 天、15 天措施，并在信用等级审核服务平台填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再重复采取停止采信措施。

第十九条 停止采信期间，检验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员工业务培训，法规标准学习，自查自纠，问题整改，设备维护，完善管理制度等改进措施。

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的记分记录、信用等级、处置状态全程线上留痕、可追溯，已清零的记分周期内的处置记录仍予保留。

第五章 信用等级评定与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次年 1 月 15 日前，对上一年检验机构累计记分情况予以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白、灰、黑”三级名单管理，下一个自然年重新评定。

白名单：一个自然年内，无单次记 9 分、12 分情形，无违法行为。

灰名单：一个自然年内，存在单次记 9 分、无单次记 12 分情形，无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黑名单：一个自然年内，存在单次记 12 分或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差异化监管措施

白名单机构：列为诚信典型。以非现场监管为主，除举报、督办等线索核查外，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做到“无事不扰”。

灰名单机构：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平台非

现场巡查，且加密现场核查频次；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报送一次自查整改报告，并由监管部门开展一次约谈告诫。

黑名单机构：列为强化监管对象，通报行业协会实施联合惩戒。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平台非现场巡查，现场核查实施检验全流程全覆盖检查，必要时实施驻场帮扶；每季度向监管部门报送一次自查整改报告，并由监管部门开展一次约谈告诫。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对监管部门作出的记分和停止采信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等发生变化的，适时对本规范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包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标准

附件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告知单

附件 3 停止采信预警告知书

附件 4 停止采信告知书

附件 5 行政约谈纪要

附件 1

包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记分标准

序号	问题描述	分值及停止采信天数
1	擅自改动排气检测系统的硬件、软件，或在服务器、录入端、检测端、工位机及其他检测设备等安装与检验无关的、无法合理解释用途的外接设备/物品（包含检测人员个人手机安装疑似作弊设备软件等）。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5天
2	为未经实际检验的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存在替车检验、套牌检验、替气检验等虚构检测数据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5天
3	擅自更换、拆除、屏蔽、改装受检车辆污染控制装置。外观查验中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或排气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仍通过环保检验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5天
4	宣传“包过”、恶意低价竞争、违规承诺，以及明示、暗示他人实施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5天
5	未按规定保存原始数据；伪造、篡改删除原始检测数据/记录等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5天
6	篡改底盘测功机、排气分析仪等检测程序参数或车辆关键参数；私自变更设备计量校准参数的（如扭力系数、车速系数、基本惯量、限值参数、标定系数等）。	
7	实际检测数据与上传数据不一致；检测过程数据不连续、异常、缺失、逻辑矛盾或与实际不符，且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	
8	车辆在检验过程中出现目视可见黑烟、蓝烟或其他明显异常排放，仍判定外观检验合格或排放检验合格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 15天

9	采样管路存在泄漏、弯折、堵塞、私自加装开关/阀门等问题；或存在明显影响数据真实性的行为（如冷却风机安装位置或使用方式存在人为干扰采样环境或采样活动、人为干扰烟度计等）；或安装、使用标准和规范规定以外的未经备案的设施设备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5天
10	应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擅自变更为非工况法检测且无合理依据；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放宽判定限值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5天
11	销毁、隐匿、删除检测视频、原始数据及档案资料；视频存在死角、盲区，故意遮挡/删除/篡改/关闭/污染视频监控装置，无法查验检验全过程（包含obd及采样管插拔全过程等），未按标准要求保存电子及纸质材料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5天
12	虚假隐瞒设备及企业运营状态，拒绝、阻挠、拖延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及监督检查的。	
13	检验机构有暗管、设后门等，具备替车替气条件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5天
14	根据标准应当进行OBD检测的车辆没有OBD检测；OBD读取车架号及发动机CAL ID、CVN与检测记录、实车不一致；无正当理由OBD通讯不成功直接判定OBD检测结果合格；在污染物排放检测过程中断开OBD诊断仪；OBD检测时应判定OBD检测结果不合格，人为终止检测；发生上述情况无法提供有效佐证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5天
15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的。	12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5天
16	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虚假、材料不实、书面承诺造假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17	泄漏检查未按标准进行检查，或检查时泄漏检查未通过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18	监控未按规范安装、使用和保存；视频画面不清晰、黑屏、中断、卡顿；视频时间不同步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19	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检测原始数据、设备自检数据、过程记录、检验档案缺失、不完整或无法追溯；检测日志、台账缺失，维护记录不全、不规范、缺失，保养、校准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0	未建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隐瞒、不及时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1	未及时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升级未报备，与备案软件版本不一致。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2	未按规范开展设备自检、校正等周期检查工作；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比较试验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3	检验不合格车辆未按规定到M站实际维修治理即复检或存在不上传维修治理合格单据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4	违规更换或混用标准气体；使用过期、未经检定、无证书、非规定型号的标准气体（包含标准滤光片）开展校准或自检的，以及校准或自检误差超过相关标准和规范仍继续使用的与检测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5	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车辆在附件后与上测检测结果判定不一致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6	气体采样系统与排放检测设备未保持完整连接，在车辆检测时有人随意插拔采样管和其他知识采样管不能采集到真实样本行为的。	9分、暂停网络联接和报告打印功能10天
27	设备软件或检测数据对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加密，未按要求提供监管权限账号、密码、数据解密方法及数据存储格式；设备软件不具备异常提示与锁止功能；检验机构违规使用监管权限账号登录检测系统。	6分、信用预警
28	软件部署不合规（运算包与数据包未分离、无唯一标识、未与工位机/传感器/服务器绑定，未满足联网备案技术规范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软件部署及测试合规性证明材料的。	6分、信用预警

29	检测过程应配备驾驶员助手仪（引导装置），车辆检测时不应显示排放实测值；驾驶员助手仪应采用工位固定专用终端，不得安装在手机或其他非合规终端设备中。	6分、信用预警
30	网络地址、设备物理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通讯中断、掉线、异常频繁（单日10次及以上）；在检测过程中随意中断检测过程；且不能提供相关作证材料的（非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原因）。	6分、信用预警
31	检测时未按工位软件提示进行操作，或提示内容与实际不符。	6分、信用预警
32	软件不具备流程控制、自检、报警自锁、引导检测步骤等应有的功能。	6分、信用预警
33	软件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检测时，功率扫描或排放测试过程中CO ₂ 浓度低于2.0%未按标准中止检测程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除外）；汽油车检测过程中CO与CO ₂ 浓度之和小于6.0%、发动机熄火或稀释排气流量连续5秒低于2.0m ³ /min，检测程序未按标准终止或中断测试的。	6分、信用预警
34	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车辆在复检后与上次检测误差较大的。	6分、信用预警
35	未按有关规定，使用标准物质的，标准物质的存放与保管不规范的。	4分、立行立改
36	车辆检测前未按规范预热，发动机冷却液或润滑油温度未达标即检测的；车辆检测时，未按规范要求测量发动机转速的；且无法提供温度记录等佐证材料的。	4分、立行立改
37	检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Y型取样管双探头或Y型集气管对称取样，且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采样管插入深度不足400mm，且未使用延长管；取样过程中采样管脱落；气体分析仪取样管长度超过7.5m，柴油车检测线烟度计取样管长度超过3.5m的。	4分、立行立改
38	现场检查时，未能在工位控制软件中选择进行惯量测试，或测试结果不一致的。	4分、立行立改

39	抓拍照片中不能清晰显示受检车辆号牌和排气管的。	4分、立行立改
40	设备间未按标准采取物理隔离，随意进出设备间（设备间门未锁等）无记录的。	3分、立行立改
41	未按制定的培训计划实际开展检验人员培训；培训无记录、无签到、无考核、流于形式的。	3分、立行立改
42	未按要求采集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真实环境参数。	3分、立行立改
43	检测过程中，非检测人员违规进入尾气检测区，存在逗留或干扰检测的。	2分、立行立改
44	检测人员未实名登录系统，使用他人账号的。	2分、立行立改
45	外观检验未按要求拍照、拍照不全或上传照片不清晰。	2分、立行立改
46	车辆检测时未使用安全护栏、限位以及防侧滑装置的。	2分、立行立改
47	服务大厅未实时公示检测视频；视频未按要求接入监管公示端/监管平台的。	1分、立行立改
48	检测大厅未公示检测标准、检测方法、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1分、立行立改
49	未按规范要求将车辆信息（主要包括车辆型号、注册日期、车辆识别代码、最大设计总质量、核定载客、车辆驱动方式、是否有OBD系统、额定转速等）完整、准确录入的。	1分、立行立改
50	法定代表人、地址、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线条数、设备及检定/校准日期等信息变更，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	1分、立行立改
51	对群众反映问题没有进行详细耐心的解释，推诿或直接将矛盾上交主管部门的，	1分、立行立改

附件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告知单

编号：	
检验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违规事实描述：	
违规依据 《包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标准》第_____条第_____款	
记分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
累计记分（本周期）	分（周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告知事项：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记分。如触发阶梯式处置条件，将按规范执行。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检验机构签收人签字：	(拒签注明情况)
签收日期：	

备注：本告知单一式两份，检验机构和执法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3

停止采信预警告知书

预警告知对象	
预警告知日期	
预警事项基本情况	
预警告知相关事项	
预警告知处理要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预警告知签发机关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停止采信告知书

编号：

号

项目	内容
检验机构 名称	
停止采信 依据	根据《包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及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规范》第____条第____款，单次记 9 分□次，累计记分达 9 分□次，6 分预警整改不合格□次，单次记 12 分□次。
停止采信 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天。
停止采信 措施	1. 停止采信你单位排放检验数据； 2. 暂停检测报告打印权限。
整改与恢 复	停止采信期间须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合格后恢复采信。 复核不合格的，顺延停止采信期限（每阶段不超过 10 天）。
实施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	单位(盖章):		
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5

约谈记录表

约谈编号:

约谈机构名称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监管部门与会人员		被约谈人员	
约谈内容			

<p>约谈记录</p>	<p>_____同志针对该机构存在_____问题对机构负责人予以告知，讲明该问题违反的规范、标准及我市监管要求，并介绍了包头市创新搭建“包头市机动车检测信用等级审核服务平台”的重要意义和平台的各项功能，告诫机构摒弃侥幸心理，快速整改问题，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法律风险。</p> <p>_____同志向该机构负责人宣讲了机动车排放监管对改善空气质量的极端重要性，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涉嫌违反的法律法律，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及取消其检验资格的厉害关系，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法典、两高司法解释对检验机构的新规定、新要求，并向该机构明确表达了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以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持之以恒打击机动车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的坚定决心，鼓励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合法合规经营。</p> <p>机构负责人对自身存在问题表示认可，承诺加强员工培训与日常管理，严把审核关，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检验业务。</p>		
<p>约谈结论</p>			
<p>参会人员（签字）</p>		<p>会议记录员 （签字）</p>	